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04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创”)于近日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3日,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471,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海塑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塑创在2016年取得了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在2016年办理完成了减免税备案手续,其企业所得税已按“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申报及缴纳,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及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将对上海塑创及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1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19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4月1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60亿元,其中2年期品种实际发行规模2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8%;3年期品种实际发行规模3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8%。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景峰医药”)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1,91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更名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08,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景峰医药”),本公司获准向叶湘武发行146,481,802股股份、向张慧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叶高静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叶湘伦发行2,681,344股股份及向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509,77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8,509,772股。2015年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799,794,865股。另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9,794,8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份79,979,486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9,774,35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湘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叶高静、叶湘伦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景峰制药2014、2015、2016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8	28,123.45	35,738.93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38.14	726.88	715.0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36.32	1,899.31	2,621.93

若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或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任一家公司在任一承诺年度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其当期累计预测净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景峰制药存在减值情况,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购买资产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3、业绩实现情况

(1)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及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868号),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预测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35,738.93	37,901.84	106.05
景峰制药母公司	9,897.04	8,645.47	87.35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22,504.91	21,023.06	93.42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15.06	719.03	100.5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2,621.93	2,628.93	100.27

2016年景峰制药母公司和景峰注射剂公司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其他预测主体公司均达到了预测净利润数。景峰制药母公司和贵州景峰注射剂2016年业绩未达到预测数,主要是因为玻璃酸钠降价影响及参芎产品局部市场未中标导致。

(2)承诺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2014年度-2016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承诺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84,793.18	94,900.74	111.92
景峰制药母公司	23,145.89	66,381.84	286.80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53,709.66	54,531.37	101.53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2,180.08	2,365.15	108.49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5,757.56	5,879.82	102.12

注:景峰制药母公司2015年确认景峰注射剂分红4.2亿元,确认贵州景峰医药分红848万元。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4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均达到了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4、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951号),2016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景峰制药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370,469.33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44,799.35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结论:本公司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4年度-2016年度)各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均达到了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届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景峰制药未发生减值。截至本公告日,限售期满且未触发补偿义务,解锁股东解锁条件已经完成。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鉴于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1,91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0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叶湘武	161,129,982	100%	161,129,982
2	张慧	33,918,998	100%	33,918,998
3	叶高静	33,918,998	100%	33,918,998
4	叶湘伦	2,949,479	100%	2,949,479
合计		231,917,457	100%	231,917,457

注:(1)本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2)本公司2016年6月实施每10股转增1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相应增加。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599,720	39.17	231,917,457	112,682,263	12.81
高管锁定股	105,898,463	12.04	-	105,898,463	12.04
首发后限售股	238,701,257	27.13	231,917,457	6,783,8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174,631	60.83	231,917,457	767,092,088	87.19%
三、股份总数	879,774,351	100%	-	879,774,351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自愿做出书面承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景峰医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景峰医药本次231,917,45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通过中共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乐山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曾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曾毅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杜敏女士、财务总监毛大栋先生、独立董事汪洪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5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1.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4	-	2018/4/25	2018/4/26	2018/4/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3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31,600元,转增106,97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8,29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4	-	2018/4/25	2018/4/26	2018/4/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邓跃辉、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SPILLO LIMITED、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现金分红部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873,397	49,310,095	82,183,4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442,603	57,663,905	96,106,508
1、A股	38,442,603	57,663,905	96,106,508
三、股份总数	71,316,000	106,974,000	178,29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8,29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52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332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3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4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4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期限:124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04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2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陆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9.11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0,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74,2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4.79%。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37,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1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4月21日	91天	3.9%	50,000,000
4	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017年5月2日	85天	3.50%	10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3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9日	93天	3.7%	30,000,000
6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5月18日	90天	2.6%或4.2%	5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50 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25,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50 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30,000,000
9	稳健系列人民币10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5月26日	101天	3.2%	70,000,000
10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6期B款(拓户产品)	2017年5月11日	122天	3.40%	80,000,000
1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8月2日	40天	3.90%	50,000,000
1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017年6月23日	91天	4.3%	50,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29日	90天	4.15%	50,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30日	90天	4.15%	30,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017年6月30日	92天	4.20%	30,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2017年7月3日	98天	3.43%-3.47%	18,000,000
17	蕴通财富·日增利70天	2017年7月31日	70天	3.70%	100,000,000
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7月21日	91天	4.10%	20,000,000
19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8日	63天	3.25%	35,000,000
20	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1日	60天	3.00%	70,000,000
2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8月16日	90天	2.6%或4.35%	50,00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22,000,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30,0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7日	91天	4.20%	27,000,000
25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4日	92天	3.50%	70,000,000
26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108期(养颐四方)	2017年9月13日	90天	3.80%	30,000,000
27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7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7日	78天	4.02%	50,000,000
2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OZX2017968】	2017年9月27日	89天	3.30%-4.30%	30,000,000
2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OZX2017969】	2017年9月27日	89天	3.30%-4.30%	30,000,000
3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9月28日	91天	4.15%	35,000,000
31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9月30日	90天	4.10%	30,0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30日	91天	4.20%	30,000,000
33	2017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715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6月30日	194天	3.80%	50,000,000
34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35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36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7年10月11日	92天	3.80%	100,00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0月10日	90天	3.43%-3.47%	18,000,000
38	结构性存款150天	2017年9月22日	150天	4.20%	35,000,000
39	结构性存款150天	2017年9月29日	150天	4.35%	50,000,000
4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22,000,000
4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30,000,000
42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2月9日	30天	4.10%	25,000,000
4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12月21日	90天	4.40%	40,000,000
44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9期A款	2017年12月22日	89天	4.00%	30,000,000
4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OZZX20180006】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4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OZZX20180007】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47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1月5日	90天	4.55%	30,000,000
48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35,000,000
49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70,000,000
50	2018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802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89天	4.20%	50,000,000
51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50%	25,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2,169,00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245期(全国)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0天	4.20%	10,000,000
2	稳健系列人民币18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1天	3.50%	65,000,000
3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11月14日	178天	2.6%或4.5%	5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27,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30,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50%	30,000,000
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70%	38,000,000
8	东兴金鹏42号收益凭证	2018年3月15日	96天	5.10%	132,000,000
9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年3月26日	29天	3.80%	65,000,000
1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18年3月26日	61天	4.80%	25,000,000
11	东兴金鹏45号收益凭证	2018年4月10日	98天	5.10%	90,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18年4月13日	90天	4.80%	80,000,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4天	2018年4月18日	124天	4.10%	10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742,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含产品说明、风险揭示)。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9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8-02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重组业绩实现情况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国控北京100%股权、国控康辰100%股权、国控华鸿60%股权、国控天星5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至2019年)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和国控康辰达成业绩承诺目标,但超出承诺金额仅为347.05万元、555.02万元、190.55万元;国控天星未达成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80.03%。根据约定,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年报显示,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系以代理销售国产品种为主的国控天星2017年毛利率受“阳光采购”“药品零加成”等相关行业政策影响较大,以及市场利率持续上升造成财务费用增长。

1.请列示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近三年(如成立未满三年,则列示设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2.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与上下游情况等,分别量化分析相关行业政策、资金利率因素对国控天星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国控天星未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3.结合问题1、2,补充说明重组四家标的公司后续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年报披露,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公司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0%;针对医院客户组合,公司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1%。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2017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7122.87万元。

另外,截至2017年6月1日合并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高达54.96亿元,其中国控北京应收账款26.48亿元,国控康辰应收账款6.04亿元,国控天星应收账款6.07亿元,国控华鸿16.37亿元。公司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标的资产业绩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

4.按账龄详细列示四家标的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

5.公司于重组完成后即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主要原因和考虑。

6. 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具体影响。

7.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过往集团内关联方客户及医院客户组合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变更会计估计调节利润、保证标的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7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8.年报显示,因“上游客户预付款增加”,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73%。请分别列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期末余额等,并结合公司业务背景、业务模式、付款方式与上游采购情况等说明上述款项大幅变动的原因。

9.年报显示,因“受阳光采购影响,计提降价补偿款增加”,公司报告期其他